

## 路灯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 年综保区电力设施维护工程的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综保区电力设施维护工程

项目地点：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经开北部 102 国道以东区域）

### 第二条 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1. 维护范围：维护工作包括经开北区全部路灯、信号灯、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经开北部 102 国道以东区域所有非 PPP 项目的市政道路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信号灯及其附属设施、电子警察监控及其附属设施）具体维护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维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路灯杆 5388 根、灯具 7045 盏、路灯电缆约 22.6 万延米。88 个路口的信号灯及监控摄像头。并对老化损坏、无法维修的箱变及环网柜进行更新迭代。

双方对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 第三条 维护期限

维护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维护质量和考核

#### 1. 维护质量

(1) 乙方的维护质量，必须达到《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 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维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对维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见补充协议。

(2) 双方对维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指定的 上级管理机构 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经开区路灯维修维护考核标准》、路灯设施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更换、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路灯维护进行考核，每年年末对当年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 并建立维护信誉档案

(4) 因维护不当造成的路灯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孔祥思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姚斌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

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高空作业、更换灯泡及镇流器等相关设施、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 3. 事故处理

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 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按月计量平均支付，一审工作完成前，维护费拨付不超合同价款的 75%；一审结束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结算二审工作结束后，如果过了质保期，根据工程结算值将剩余维护费一次性支付，如没过质保期扣除 3% 的质保费，付至工程款的 97%。100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评审审减超过 15% 的、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工程结算评审

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及养护维护中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当国标未规定时，采用招标人提供的行业标准。质量目标：合格。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本合同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送无、无、无等部门各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160437757526

邮政编码：

